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佈**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公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及 5	142,562	71,375
銷售成本		(139,722)	(68,510)
毛利		2,840	2,865
其他收入	6	657	687
其他虧損淨額	6	(1,38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2)	(1,635)
行政開支		(22,552)	(13,656)
應收一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9	(739)	(1,108)
營運虧損		(22,198)	(12,847)
融資成本	7	(11)	(1)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209)	(12,848)
所得稅抵免	8	4,595	22
本年度虧損	9	(17,614)	(12,82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稅項：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23)	(79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2,137)	(13,616)
下列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367)	(11,419)
非控股權益		(1,247)	(1,407)
		(17,614)	(12,826)
下列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297)	(12,126)
非控股權益		(1,840)	(1,490)
		(22,137)	(13,616)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1		
基本(每股港仙)		(1.15)	(0.93)
攤薄(每股港仙)		(1.15)	(0.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3	6,229
無形資產		122	–
遞延稅項資產		4,456	–
		<u>10,091</u>	<u>6,229</u>
流動資產			
存貨		34,729	25,086
發展中待售物業	12	206,903	75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4,589	13,3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458	6,428
即期稅項資產		–	5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83	2,7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8,330	131,431
		<u>481,492</u>	<u>180,3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32,009	22,00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2,901	3,06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674	211
應付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	5,062
融資租賃承擔		51	–
		<u>36,635</u>	<u>30,336</u>
流動資產淨額		<u>444,857</u>	<u>150,0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4,948</u>	<u>156,29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78	–
資產淨額		<u>454,770</u>	<u>156,2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111	10,741
儲備		428,569	133,6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4,680	144,362
非控股權益		10,090	11,930
權益總額		<u>454,770</u>	<u>156,29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A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ii)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iii)物業發展。

董事認為，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富邦」）（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唯一股東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名稱已由「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通常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 物業發展

附註： 本集團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匯報一致之方式，將銷售金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展之業務）與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綜合成為「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分部。由於它們具有類似業務性質及毛利率，因此可構成一項可報告分部。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分部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有關報告分部收益、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13,838</u>	<u>38,882</u>	<u>28,724</u>	<u>32,493</u>	<u>-</u>	<u>-</u>	<u>142,562</u>	<u>71,375</u>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 前分部虧損	<u>(929)</u>	<u>(1,350)</u>	<u>(2,574)</u>	<u>(2,855)</u>	<u>(9,386)</u>	<u>(2,811)</u>	<u>(12,889)</u>	<u>(7,016)</u>
銀行利息收入	9	202	41	42	283	21	333	265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	-	-	-	(11)	-	(11)	-
折舊	(29)	(32)	(1,037)	(836)	(57)	(4)	(1,123)	(872)
應收一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739)	(1,108)	-	-	-	-	(739)	(1,108)
撇減存貨	-	(202)	-	(571)	-	-	-	(773)
資本開支	<u>-</u>	<u>-</u>	<u>485</u>	<u>1,006</u>	<u>311</u>	<u>140</u>	<u>796</u>	<u>1,1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43,561</u>	<u>23,047</u>	<u>35,363</u>	<u>35,760</u>	<u>241,056</u>	<u>11,925</u>	<u>419,980</u>	<u>70,732</u>
分部負債	<u>21,689</u>	<u>13,822</u>	<u>13,279</u>	<u>9,830</u>	<u>1,296</u>	<u>6,101</u>	<u>36,264</u>	<u>29,753</u>

報告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2,889)	(7,016)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29	4
未分配企業開支	(9,338)	(5,835)
	<hr/>	<hr/>
營運虧損	(22,198)	(12,847)
融資成本	(11)	(1)
	<hr/>	<hr/>
除稅前虧損	<u>(22,209)</u>	<u>(12,848)</u>
資產		
報告分部總資產	419,980	70,7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71,603	115,896
	<hr/>	<hr/>
資產總額	<u>491,583</u>	<u>186,628</u>
負債		
報告分部總負債	36,264	29,753
未分配企業負債	549	583
	<hr/>	<hr/>
負債總額	<u>36,813</u>	<u>30,336</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按進行銷售之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地點(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所配置之營運地點(倘為無形資產)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13,838	38,882	311	22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28,724	32,493	4,988	5,881
澳洲	-	-	336	127
總額	<u>142,562</u>	<u>71,375</u>	<u>5,635</u>	<u>6,229</u>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所貢獻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客戶A	85,745	-
客戶B	-	9,143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客戶C	-	16,695
	<u> </u>	<u> </u>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113,838	38,882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	28,724	32,493
	<u> </u>	<u> </u>
	<u>142,562</u>	<u>71,375</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8	270
租金收入	89	—
其他收入	210	417
	<u>657</u>	<u>687</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1,363)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9)	—
	<u>(1,382)</u>	<u>—</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1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11	—
	<u>11</u>	<u>1</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往年超額撥備	—	(20)
遞延稅項	(4,595)	(2)
	<u>(4,595)</u>	<u>(2)</u>
	<u>(4,595)</u>	<u>(2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而言持續錄得虧損，因此該等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本集團於澳洲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0%（二零一四年：3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率優惠。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澳洲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等年度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651	5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601	10,1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5	544
	<u>15,656</u>	<u>10,671</u>
已售存貨成本	139,716	68,201
攤銷	28	—
折舊	1,207	872
應收一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739	1,108
撇減存貨	—	77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4,510	3,399
	<u>146,206</u>	<u>78,853</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5,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943,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費用，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開支中。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6,367)	(11,419)
轉換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節省之融資成本	-	1
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2)
	<hr/>	<hr/>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16,367)	(11,420)
	<hr/> <hr/>	<hr/> <hr/>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1,423,429	1,230,273
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產生 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260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1,423,429	1,230,533
	<hr/> <hr/>	<hr/> <hr/>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由於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誠如附註15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公開發售。在計算每股虧損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假設公開發售所包含之無償紅利部份自比較年度開始起一直存在。

12.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增加	7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0
增加	206,890
匯兌差額	(7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9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待售物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所批准有關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相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之收購對價以及相關專業及政府費用。有關款項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可收回。由於預期有關物業將於本集團物業發展之正常營運周期內變現，故發展中待售物業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內。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693	15,790
減：呆賬撥備	(3,104)	(2,435)
	14,589	13,355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包括銷售金屬業務所物色之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5,750	5,323
31日至60日	3,144	3,370
61日至90日	901	1,010
91日至120日	676	546
120日以上	4,118	3,106
	<u>14,589</u>	<u>13,35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約8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06,000港元)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4,1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0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20日以上	<u>4,118</u>	<u>3,106</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24,326	4,110
31日至60日	1,298	1,832
61日至90日	1,510	976
91日至120日	789	679
120日以上	4,086	14,403
	<u>32,009</u>	<u>22,000</u>

15.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11,110,767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1,074,073,845股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6,111	10,741
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於年度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2,507	10,725
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 a)	1,567	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74,074	10,74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 b)	537,037	5,3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111	16,111

附註：(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金總額約313,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約1,567,000股普通股份。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並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37,036,9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5,370,000港元，其股份溢價賬則增加約315,245,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交易成本約1,607,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業務，以及澳洲之物業發展業務。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亦開展其金屬貿易業務。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17,6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26,000港元）及其他全面開支（即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4,5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錄得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22,1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16,000港元）。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6,3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19,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1.1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為0.93港仙（經重列））。

業務回顧

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業務已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業務以及物業發展業務。

本集團致力實現業務之長遠可持續發展以保持及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專注於選取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加強及擴大其業務範疇，並維持審慎及有紀律之財務管理以確保其可持續性。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主要為其客戶供應及採購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消費電子及電訊產品，亦銷售含有可回收半導體元件之二手傳輸設備。此外，本集團藉著海亮集團之市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開展其金屬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此分部錄得分部虧損9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0,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負1%(二零一四年：負3%)，乃由於中國電子業競爭激烈，惟被呆賬撥備及滯銷存貨撥備分別減少至7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02,000港元)所抵銷。

中國電子業持續呈下跌趨勢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收益減少63%至14,5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882,000港元)。經營業績令人失望主要由於電子業競爭日趨激烈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整體電子業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成交量、價格及毛利率均全面下跌，令業務之收益及盈利減少。

開拓金屬貿易業務

鑑於電子業之不利市況，本集團進一步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金屬貿易，以抵禦其電子產品業務所面對之競爭。鑑於金屬貿易業務的全球聯動性，成功經營此項業務需要深厚之市場經驗及完善之渠道及關係。本集團藉著海亮集團於中國豐富之金屬產品貿易經驗，於二零一五年期間已完成兩項金屬貿易交易，並錄得收益99,276,000港元。該兩項金屬貿易交易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70%。該兩名客戶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於彼等為本集團之新客戶，本集團並無授予該等客戶任何信貸期，因此，各自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結清。由於本集團對其客戶維持嚴謹之信貸監察以保障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利益，因此認為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相關風險並不重大。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之業績主要包括本公司擁有50.21%權益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微控制器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與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相似，此項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亦面對中國充滿競爭及波動之營商環境。因此，此項業務之收益減少12%至28,7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493,000港元)。同時，其分部虧損減少10%至2,5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55,000港元)及其分部利潤率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若維持於負9%，而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就滯銷存貨提供撥備(二零一四年：571,000港元)。

物業發展

澳洲之物業發展項目持續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透過於澳洲成立一物業發展業務，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物業發展。於回顧年度，此項分部並無錄得收益，並錄得分部虧損9,3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11,000港元），主要包括澳洲物業發展業務所產生之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考慮多項位於澳洲悉尼具備良好發展潛力之物業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訂立了有關收購澳洲一幅土地（「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日期）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收購事項」一段。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Th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Euston Road Subtrust之受託人）就位於澳洲悉尼之兩幅土地進行盡職審查之權利訂立盡職審查費用契據（「該契據」），代價為7,375,000澳元（相當於約45,725,000港元）。由於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該契據項下之盡職審查會對本集團構成成本負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透過承接要約（「該承接要約」）之方式轉讓該契據項下之相關權利及責任予Maxida International Alexandria Property Australia Pty Ltd，代價為7,375,000澳元（相當於約45,725,000港元）。由於進行有關轉讓，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確認已變現匯兌虧損1,367,000港元。有關該契據及該承接要約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重大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Hailiang Australia」）與CHP Group Pty Ltd（作為CHP信託之受託人）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Hailiang Australia收購澳洲一幅土地（「該土地」），代價為34,000,000澳元。該土地位於445-453 Canterbury Road, Campsie, New South Wales 2194, Australia，佔地約4,416平方米。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日期)完成，由於Roads and Maritime Services of New South Wales(「RMS」)要求作為規劃過程一部份進行之當地交通研究比預期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因此取得相關發展同意書之預期時間(根據該協議原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將延長最少18個月。因此，由於規劃尚未確定，Campsie地方委員會決定不接受任何發展同意書申請。受影響區域當中有意提交發展同意書申請的所有業主需要撤回已有申請，直至規劃最終確定之後方能再次提交申請。有關延遲發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該土地之發展項目預期將於取得一切相關發展同意書後18至24個月內展開。

此外，本集團目前正採取更積極措施，透過主動與地方委員會及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 of New South Wales(「DPE」)會面以提倡該土地之規劃。本集團之經修訂發展規劃已全面考慮當地政府之發展藍圖，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提交予DPE，務求加快有關同意書申請。經更新的當地交通研究現正由DPE及RMS審閱中，其後本集團之發展規劃亦將相應更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成為該土地之法定擁有人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確認租金收入89,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前景

二零一五年環球經濟復甦情況不明朗對整體業務經營帶來挑戰。預期本集團於未來財務年度將面對較過往年度更嚴峻之營商環境。根據中國近期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及工業產品生產者價格指數下跌所顯示，預期中國之經濟增長動力短期內將繼續溫和發展。在營商前景不明朗的陰霾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經營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靈活之營銷策略加強其電子及金屬產品業務之銷售及營銷能力，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海外物業市場以確保二零一五年所收購之土地

得以順利發展。同時，本集團正致力革新以開拓潛在機會，包括海外物業市場之不同投資機會及其他可持續業務，務求加強本集團之增長前景及本公司股東之回報。本公司將於落實有關項目時刊發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撇除不可預期之情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之電子業務增長有限，而金屬貿易業務則適度改善。本集團亦致力培育健康之企業文化，以提升本集團每位員工對共享願景及價值之凝聚力。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81,4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399,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208,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431,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授出之銀行保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同時，流動資產淨值為444,8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6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36,6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336,000港元)計算)維持於穩健的13.14倍水平(二零一四年：5.95倍)。儘管收益錄得雙倍增長，由於本集團對信貸風險維持嚴格監察及於二零一五年物色之新客戶並無獲授任何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355,000港元輕微增加9%至14,58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增加300,318,000港元至444,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36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公開發售，惟被本集團於年內產生之全面開支總額所抵銷。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之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澳元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承擔229,000港元，而由於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增加至444,68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處於約0.05%(二零一四年：零)之低水平。

資本架構及股本變動

於年內，為就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0.60港元發行537,036,922股普通股份(名義面值為每股0.01港元)（「公開發售」），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74,073,845股增加至1,611,110,767股股份。

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得款項總額約322,222,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事項之付款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320,615,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後)當中，171,517,000港元已用於完成收購事項，餘額149,098,000港元尚未動用及存放於香港及澳洲之持牌銀行。

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章程。

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維持審慎的策略。長遠來看，本集團經營、收購事項或其他未來收購項目(如有)所需之資金將繼續來自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股本集資。

所得稅

年內之實際稅率為20.7%(二零一四年：0.2%)，並確認於可見將來在相關司法權區將可能使用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抵免4,5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繳付所有相關稅項及與有關稅務機構並無任何糾紛或未解決之稅務事宜。

外幣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風險並不重大；同時透過維持人民幣貨幣資產及人民幣貨幣負債的平衡，就人民幣所承擔之風險亦極低。然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澳元波動之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將受到澳元及人民幣換算為

港元之匯率波動所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未來貨幣波動將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於有需要時及時採取（例如對沖等）適當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4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77,000港元）及2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保證及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3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四年：約119名）。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5,6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71,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亦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及資助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質素及技術知識。

本集團向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向澳洲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澳洲政府規定之保證退休金。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存在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各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兩(2)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三(3)次非定期董事會會議。儘管於本年度之董事會會議並非按季召開，惟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相隔一段適當時間舉行足夠會議，讓各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公司行動。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

守則條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乃更為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本公佈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ilianghk.com或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2336)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海良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行政總裁)、周迪永先生及季丹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徐觀林先生。